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卓聖朝

相 對 人 愛種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資雄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前引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時點，自須在債權人經法院准為假扣押後，本案尚未繫屬法院前，如債權人於法院准為假扣押之前或之後已起訴請求，且本案已繫屬法院，即不得准許債務人限期命起訴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91號執行在案，為此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因欲保全其對於聲請人損害賠償債權之金錢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59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，相對人依該裁定供擔保後，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91號受理在案；而相對人經本院准為假扣押後，已於115年3月20日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現繫屬於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0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述案卷核閱屬實。既相對人已起訴，則聲請人再為本件限期命起訴之聲請即無實益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得准許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5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